

江苏省二〇二一年普通高校对口单招
机械类专业技能考试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考点

考
生
指
南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二〇二一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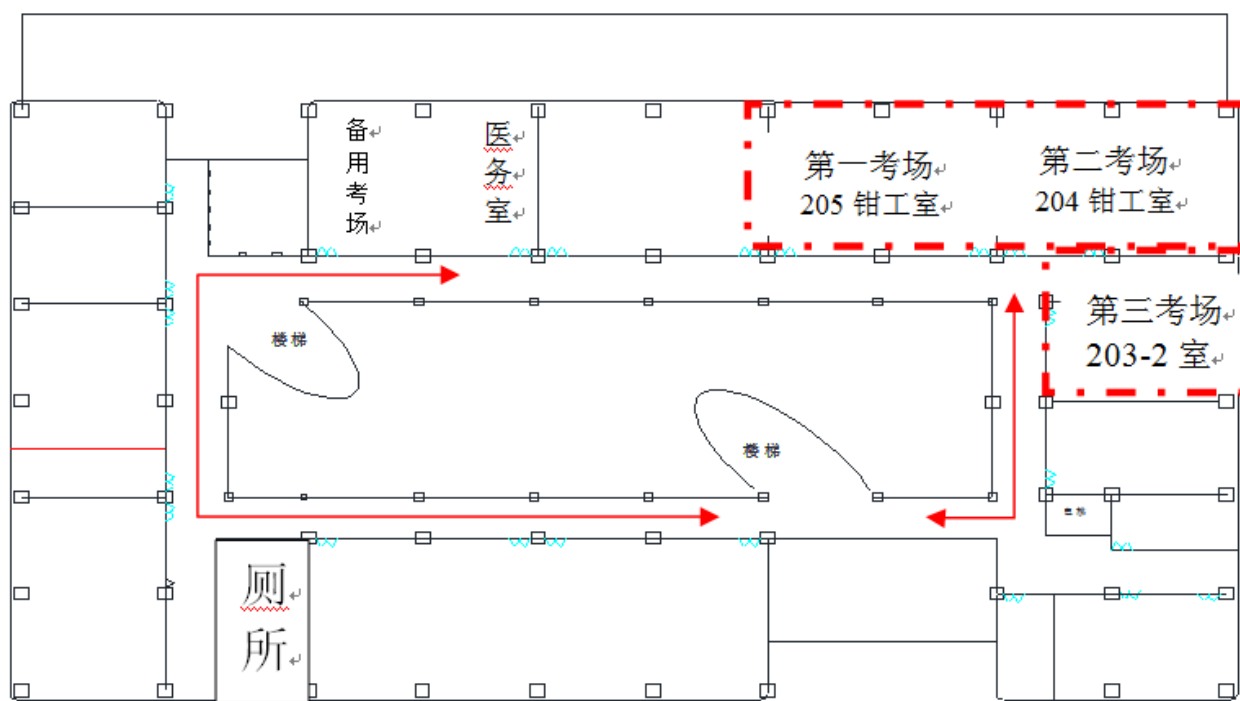
目 录

一、考点学校平面示意图	2
二、考场示意图.....	3
三、考点须知	4
四、考点场次安排.....	7
五、考点作息时间表.....	7
六、考场规则	8
七、考生守则	10
八、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12
附件 1：考生进校申请表.....	14
附件 2：送考人员进校申请表.....	15
附件 3：校外人员信息表.....	16

江苏省 2021 年对口单招机械专业技能考试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考点学校平面示意图



江苏省 2021 年对口单招机械专业技能考试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考点考场示意图



32 号知行楼二楼 钳工考场示意图

提醒：考试结束后请考生依次退场，服从工作人员指挥按指定路线离开考场。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考点须知

一、考前准备

1. 健康信息精准采集。考生所在学校负责考生及带队教师每日健康监测工作，规范做好考前居住地 14 天体温监测记录，明确告知考生及带队教师苏康码必须为“绿码”，提供通信大数据绿色行程卡才允许参加此次对口单独招生技能考试。组织考生如实填写《考生进校申请表》（附件 1），带队老师送考老师填写《送考人员进校申请表》（附件 2），按照要求由考生所在学校统一交考点学校报到处。

2. 疫情排查信息如实报告。考生应配合学校做好疫情排查和统计工作，如实填报个人信息，不得隐瞒病情、疫情重点地区旅居经历及人员接触等方面的重要信息，遇到异常情况要及时主动报告。参加考试前 14 天到过外省、或者从外省到本省的，需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3. 加强安全防护工作。考生应注重全程做好安全防护，报到和考试需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建议考生所在学校统一组织交通工具，保证通风，禁止使用空调，一隔一就坐，上车前统一测量体温。统一安排入住酒店，并在报到时向考点学校报备。

4. 及时报送入校人员信息。考生所在学校于 3 月 18 日下午 3 点前将《校外人员信息表》（附件 3）电子文档发至邮箱: 1036101586@QQ.com。

二、报到时间与地点

1. 报到时间：3 月 20 日考生于 3 月 19 日 15:00 前报到；3 月 21 日考生于 3 月 20 日 18:30 前报到。

2. 报到和问询地点：学校东大门门卫。

三、缴费

1. 报名费：每科 40 元/人。

2. 缴费账号信息：（各校于 3 月 18 日前完成缴费，票据于报到时领取）

收款人：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开户行名称：江苏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开户行账号：82102010903352

银行行号：313304008212

备注栏：1.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2.×××学校、对口单招参考××人

3.缴费咨询：电话 13921032128（金会计）

四、报到须知

1.程序规范。报到时带队教师须携带学校介绍信和身份证，出示苏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经现场工作人员体温测量正常，递交《考生进校申请表》、《送考人员进校申请表》，领取《对口单招技能考试准考证》、《缴费发票》。

2.服从管理。考试期间允许各校带队老师和指导老师各 1 名进入学校，考试中途不能进出学校，等候考生结束一并离校，其他人员一律禁止进入校园，请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工作要求。

3.准时报到，如有特殊情况请与考点联系人联系。

4.联系电话：0519-89855060（党办朱老师），0519-89855128（机械学院王老师）。

五、考试时间与地点（详见准考证）

1.考试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

2.考场地：32 号知行楼二楼 203-2、204、205 室。

3.考试检录及抽签地点：32 号知行楼一楼大厅。

4.送考老师及考生休息地点：31 号溢香楼一楼。

5.医疗服务地点：32 号知行楼二楼 207-1 室

六、熟悉场地安排

报到当天安排考生进校熟悉考场。带队教师带领考生分批按时熟悉场地，全程佩戴口罩，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管理。

（1）3 月 20 日上午考试的考生熟悉场地时间为：3 月 19 日 15：00—15：30

（2）3 月 20 日下午考试的考生熟悉场地时间为：3 月 19 日 15：30—16：00

（3）3 月 21 日上午考试的考生熟悉场地时间为：3 月 20 日 19：00—19：30

七、交通住宿及用餐服务指南

1.交通线路

（1）沪宁高速青龙出口处，直接上青阳路高架长虹路方向，到长虹路丽华南路出口下，左转到延政中大道右转过红绿灯约 100 米到达学校南大门。（学校南大门向东第一个红绿灯处左转约 500 米处到达东门）

（2）沿江高速常州南出口下，沿市区方向到延政中大道右转（需提前进入辅道转），过两个红绿灯约 200 米处到达学校南大门。（学校南大门向东第一个红绿灯处左转约 500 米处到达东门）

2.住宿

各校自行安排，统一管理。考生所在学校带队教师需做好考生监督管理，完善考生考试期间健康体温检测信息，如有异常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考点学校。

3.用餐

学校食堂可提供快餐预定服务。疫情期间，食堂提供外带服务，不设堂食，有需要的学校可提前咨询。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519-89855017

八、考试注意事项

1.考生入校前，建议带队教师在上车前测量考生体温，发现异常及时报备考点学校。

2.考点于考试开始前 1.5 小时有序安排考生进校，送考车辆将考生送至指定校门口入校（学校东门）。带队教师组织考生有序排队，出示苏康码“绿码”，经体温检测正常后进校进行身份核验（每场考试只允许当场次考生及带队教师进入校园）。带队教师需出示介绍信和身份证，考生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

3.考试开始前 40 分钟，考生在候考区域进行体温复测，测量正常后进入考场入口区域，待进场铃声响后进入考场就位。

4.开始考试后，考生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教室），正式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考试教室）。

5.考试结束后，各考场监考老师根据安排指导考生有序错峰退场，服从工作人员指挥按指定路线离开考场，不得在校园内逗留。

6.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信工具进入考场，考试过程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7.送考车辆一律不准进校园。

8.校外人员入校后体温出现异常，需严格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核酸检测、血清抗体检测、肺部 CT 检测、血常规和流感检测并隔离。

九、举报信箱：学校东大门门卫室，举报电话：0519—89855780 0519—86953121

江苏省 2021 年对口单招机械专业技能考试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考点场次安排

专业方向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生人数	生源学校人数
钳工	3 月 20 日	8: 00-12: 30	113 人	江苏省丰县中等专业学校 74 人 江苏省溧水中等专业学校 28 人 新沂市中等专业学校 9 人 江宁区报生 1 人 南京江宁中等专业学校 1 人
	3 月 20 日	13: 30-18: 00	110 人	江苏省丹徒中等专业学校 13 人 江苏省张家港中等专业学校 74 人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19 人 常州冶金技师学院 3 人 常州市教育考试院 1 人
	3 月 21 日	8: 00-12: 30	117 人	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 17 人 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 22 人 南京浦口中等专业学校 38 人 江苏省常熟中等专业学校 21 人 南京铁道车辆技师学院 19 人

江苏省 2021 年对口单招机械专业技能 考试科目、时间及信号

日期	科目	考试时间	程序及信号
3 月 20 日上午 3 月 21 日上午	钳工	8: 00-12: 30	7: 30 考生进场, 信号: 电铃
			7: 45 宣读考场规则、考试注意事项、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7: 50 启封试卷, 发放考试用料, 敲钢印
			7: 55 填写试卷姓名、看卷(图纸)等
			8: 00 考试开始, 信号: 电铃
			12: 15 提醒考生
			12: 30 考试结束, 信号: 电铃
3 月 20 日下午	钳工	13:30-18:00	13: 00 考生进场, 信号: 电铃
			13: 15 宣读考场规则、考试注意事项、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13: 20 启封试卷, 发放考试用料, 敲钢印
			13: 25 填写试卷姓名、看卷(图纸)等
			13: 30 考试开始, 信号: 电铃
			17: 45 提醒考生
			18: 00 考试结束, 信号: 电铃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如手提电话、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存储设备（如U盘、移动硬盘、MP3等）等物品进入考场。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工位），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监考员指定的地方以便核验。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考生不得答题（操作）。

五、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六、考生迟到15分钟后不准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交卷（考件）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联考委规定的具体出场时间。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七、考生在试卷、答题纸的密封线外规定的地方答题。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准在答卷（考件）上做任何标记。

八、考生在考试过程中须规范安全操作，并保管好答卷（考件），如因考生违章操作或保管不善，导致事故或答卷（考件）损毁、丢失，责任由考生自负。

九、考生因故离开考场的应将答卷（考件）交由监考员保管，不准将试卷、答卷（考件）或草稿纸带出考场，且同时只能有一名考生离开。

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考件）。

十一、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操作。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依次离开考场。

十二、考生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联考委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十三、考生不得自带考试用原材料，每人1件材料。加工前应先检查毛坯是否合格。如果发放材料是料头或弯曲严重、尺寸有问题，可申请更换。

十四、考生在考试铃声响后方可切削加工，之前可以装刀。考试时间一到，停止操作、交工件，并必须交回图纸和评分表，不得带离考场。

十五、考生在车好工件一端后，须请监考教师打钢印，此后不得车削掉。如果打好钢印端面要重新车削，需向监考老师申请，但只能重新申请1次。考生封装后的工件没有专用钢印，作为无效工件处理。

十六、考生考试中需向其他考生借用工量刀具的，需向监考老师举手申请，考生不得擅自走动或离开考场。

十七、考试中出现机床自身损坏的，可向监考老师申请更换或维修，所耽搁时间相应延长。但属考生自己误操作撞损机床，如果撞损严重（如：打坏齿轮、卡盘、撞弯传动轴等），使得机床无法正常工作的，取消考试资格；如果撞损不严重，可当场修复的，考试时间不延长。

十八、考生在考试中如发现机床质量不好影响正常加工的，可举手向监考老师申请维修，但不得私自调整机床；如不经申请私自调整机床的，经劝阻不听的取消考试资格。

十九、考生在考试结束后，应尽快清扫机床，离开考场，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二十、考生考试结束后恶意调整机床，致使其他考生无法正常考试，或加工精度受到影响的，应作为作弊处理。

考生守则

一、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前20分钟，考生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准考证进入考场。考生只许携带必需的用具，严禁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如寻呼机、手机、小灵通等）、存储设备（如U盘、移动硬盘、MP3等）等物品进入考场。考场不负责保管考生所带物品。

三、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工位），将身份证、准考证放在监考员指定的地方以便核验。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考生不得答题（操作）。

四、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按联考委规定的交卷（考件）时间交卷（件）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五、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六、考生在考试过程中须规范安全操作，并保管好答卷（考件），如因考生违章操作或保管不善，导致事故或答卷（考件）损毁、丢失，责任由考生自负。

七、考生因故离开考场的应将答卷（考件）交由监考员保管，不准将试卷、答卷（考件）或草稿纸带出考场，且同时只能有一名考生离开。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交换试卷、答卷（考件），不准将试卷带出考场，严禁冒名顶替，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不准在试卷、答卷（考件）上做任何标记。

九、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操作）。经监考员逐个回收答卷（考件）无误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考生不得将试卷、答卷（考件）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与规定的行为，联考委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十一、考生不得自带考试用原材料，每人1件材料。加工应前检查毛坯是否合格。如果发放材料是料头或弯曲严重、尺寸有问题，可申请更换。

十二、考生在考试铃声响后方可切削加工，之前可以装刀。考试时间一到，停止操作、交工件，并必须交回图纸和评分表，不得带离考场。

十三、考生在车好工件一端后，须请监考教师打钢印，此后不得车削掉。如果打好钢印端面要重新车削，需向监考老师申请，但只能重新申请1次。考生封装后的工件没有专用钢印，作为无效工件处理。

十四、考生考试中需向其他考生借用工量刀具的，需向监考老师举手申请，考生不得擅自走动或离开考场。

十五、考试中出现机床自身损坏的，可向监考老师申请更换或维修，所耽搁时间相应延长。但属考生自己误操作撞损机床，如果撞损严重（如：打坏齿轮、卡盘、撞弯传动轴等），使得机床无法正常工作的，取消考试资格；如果撞损不严重，可当场修复的，考试时间不延长。

十六、考生在考试中如发现机床质量不好影响正常加工的，可举手向监考老师申请维修，但不得私自调整机床；如不经申请私自调整机床的，经劝阻不听的取消考试资格。

十七、考生在考试结束后，应尽快清扫机床，离开考场，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十八、考生考试结束后恶意调整机床，致使其他考生无法正常考试，或加工精度受到影响的，应作为作弊处理。

《对口单招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节选）

违规行为		处理办法	
		监考员	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一、考生考试违纪（1—9）	1. 开考后，考生仍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将违规所带物品集中统一放置，如实记入《考场情况登记表》，监考员签字确认并通知违纪考生，同时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报联考办，并由联考办汇总报联考委。联考委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按考试违纪处理，取消考生该科目考试成绩。
	2. 考生未在规定的座位（工位）参加考试的。	首先核实考生身份，核查答卷上所填写姓名、考号是否为该考生本人。如系考生坐错座位，立即纠正并如实记入《考场情况登记表》，监考员签字确认并通知违纪考生，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处理办法同（1）
	3. 考生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立即制止，如实记入《考场情况登记表》，监考员签字确认同时通知违纪考生，并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处理办法同（1）
	4.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处理办法同（3）	处理办法同（1）
	5. 考生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处理办法同（3）	处理办法同（1）
	6. 考生未经监考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处理办法同（3）	处理办法同（1）
	7. 考生将试卷、答卷、草稿纸、考件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立即制止并取证，追回考生带出的考试用纸，如实记入《考场情况登记表》，同时通知违纪考生，并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处理办法同（1）
	8. 考生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答卷规定以外的地方写姓名、考试证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考件）上标记信息的。	首先核实考生身份，核查答卷上所填写姓名、考号是否为该考生本人，立即制止，如实填入《考场情况登记表》，同时通知违纪考生，并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处理办法同（1）

	9. 考生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予以制止，如实记入《考场情况登记表》，同时通知违纪考生，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根据情节，处理办法同（1），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考生考试作弊（10-22）	10. 考生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物品）参加考试的。	立即制止并取证，将考生作弊相关物品集中统一放置留证，如实记入《考场情况登记表》，同时通知作弊考生，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并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报联考办，由联考办汇总后报联考委，联考委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按考试作弊处理，该考生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目成绩无效。
	11. 考生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处理办法同（10）	处理办法同（10）
	12. 考生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考件）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操作）提供方便的。	处理办法同（10）	处理办法同（10）
	13.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处理办法同（10）	处理办法同（10）
	14.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立即制止并取证，该科考试结束后，将其带到考务办公室听候处理，记入《考场情况登记表》，并立即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详细调查，如系替考，立即报联考办，由联考办汇总后报联考委，联考委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按考试作弊处理，被替考生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目成绩无效。
	15. 考生故意销毁试卷、答卷（考件）或者考试材料的。	处理办法同（10）	处理办法同（10）
	16. 考生答卷（考件）上标注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试证号等信息的。	立即制止并取证，将考生作弊物品集中放置留证，记入《考场情况登记表》该科考试结束后，将其带到考务办公室听候处理，并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	处理办法同（14）
	17. 考生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考件）、草稿纸等其他作弊行为的。	处理办法同（10）	处理办法同（10）

18.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或其他应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应立即全力制止并取证，立即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如实记入《考场情况登记表》	立即组织力量制止，并按（10）处理，同时立即向联考委和省教育考试院报告。
19. 考生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或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的。	尽力排除干扰，并立即报告考点主任或副主任，如实记入《考场情况登记表》	立即组织力量制止，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考生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处理办法同（19）	处理办法同（19）
21. 考生威胁、侮辱、诽谤考试工作人员或者其他考生的。	处理办法同（19）	处理办法同（19）
22. 接到场外举报本考场内考生有违纪舞弊行为的。	注意观察，考试结束后，将被举报考生留下核实情况。	会同监考员核实举报情况，若情况属实或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由监考员如实记入《考试情况登记表》，立即向联考办报告。

附件 1:

考生进校申请表

考生学校		班级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当前所在住址					
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并在相对应的空格栏中填写。					
健康信息	(1) 近 14 日是否有流行病史，或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情况				
	(2) 近 14 日是否有中风险以上地区人员接触史				
	(3) 近 14 日是否有境外旅居史或境外人员接触史				
	(4) 近 14 日内是否有发烧、咳嗽等症状				
	(5) 近 14 日内体温是否正常				
	(6) 家庭成员及同行人员是否有上述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如有前述（1-5）情况者，须说明具体时间及情况）		前 6 项否，则自动关联“无” 前 6 项有一项填是，则本项必须填写具体情况		
同行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拟入住酒店			考生行程		
家长是否同意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本人承诺： 以上所有填报信息真实有效，无瞒报、漏报等情况；进校后，本人将严格执行考点学校疫情防控隔离制度，如隐瞒、谎报、漏报，将由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考生班主任意见					
考生学校意见 (盖章)			2021 年 月 日		
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意见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

送考人员进校申请表

送考学校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当前所在住址					
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并在相对应的空格栏中填写。					
健康信息	(1) 近 14 日是否有流行病史，或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情况				
	(2) 近 14 日是否有中风险以上地区人员接触史				
	(3) 近 14 日是否有境外旅居史或境外人员接触史				
	(4) 近 14 日内是否有发烧、咳嗽等症状				
	(5) 近 14 日内体温是否正常				
	(6) 家庭成员及同行人员是否有上述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如有前述（1-5）情况者，须说明具体时间及情况）		前 6 项否，则自动关联“无” 前 6 项有一项填是，则本项必须填写具体情况		
拟入住酒店			行程		
本人承诺： 以上所有填报信息真实有效，无瞒报、漏报等情况；进校后，本人将严格执行考点学校疫情防控隔离制度，如隐瞒、谎报、漏报，将由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送考身份		☐ 带队老师 ☐ 送考老师 ☐ 指导老师			
送考学校意见 (盖章)		2021 年 月 日			
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意见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3:

校外人员信息表

学校名称					
考点名称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健康状况
带队老师					
送考老师					
指导老师					
司机					
考生	姓名	考生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健康状况
1					
2					
3					
4					